



本报讯 近日,我省出台《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出设立海南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四类奖项,用于奖励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1990年8月20日海南省人民政府令发布的《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1999年1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记者 林文星

四类奖项

省自然科学奖
省技术发明奖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科学技术奖 设4类奖项

下月起施行,用于奖励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每年评审一次,分四类奖项

海南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下列四类奖项:(一)省自然科学奖;(二)省技术发明奖;(三)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四)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其中,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设等级。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奖励范围和条件

省自然科学奖

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三)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省技术发明奖

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二)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三)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一)同本省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二)向本省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三)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突出贡献。

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在项目提名、评审、授予等方面,给予与本省的公民或者组织同等待遇。

奖项申报流程: 提名、评审、授予

《办法》指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及候选人由下列提名者提名:(一)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国家机关驻琼单位;(三)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家学者或者组织机构。

需要注意的是,申报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项目,应当是为本省单位或者个人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第一完成人的研究开发成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国家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性工作的人员不得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省科学技术奖专业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对候选项目进行初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奖励种类及等级建议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或者经审定异议不成立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评审结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授予省科学技术奖

- (一)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有关许可而未取得的;
- (三)同一技术内容的项目在同一年度重复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的;
- (四)已获得国家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 (五)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不能公开的。

剽窃、侵夺他人成果的 将被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办法》指出,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其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获奖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将撤销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将其违法行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省科学技术奖。

提名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情节较轻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提名资格。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其违法行为将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省将开展质量提升 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 加快重大专利 到期药物仿制

本报讯 为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全面提升我省质量总体水平,推动全省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省委、省政府日前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到2020年,我省供给质量明显改善,供给效率不断提升,质量强省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到2030年,质量总体水平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现代服务业和热带高效农业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记者 刘泽飞

《意见》明确,加快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加快我省地方药材、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制定;加快重大专利到期药物仿制、新药(黎药)海洋药物研发和中药品种及已上市品种的二次开发,推出一批竞争力强的药物品种。到2020年,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全覆盖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6%以上。

根据《意见》,我省将坚持生态立省,着力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持续实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行动,防止农业无序发展和面源污染。加快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率95%以上,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优良率95%以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平。

《意见》强调,要鼓励、引导企业主动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推动海南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同时,围绕十二个重点产业、“美丽海南百镇千村”建设、全域旅游等发展战略布局,深入实施品牌培育、创建、提升行动。到2020年,打造海南省名牌产品100个、“三品一标”优质农产品1000个、海南名牌农产品120个,新增旅游度假区10个、4A级以上旅游景区10家、中高端品牌酒店100家、旅游小镇20个、椰级乡村旅游点40家、旅游特色街区10家。

此外,我省还将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鲁班奖、大禹奖等企业或个人分别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加大对质量奖获奖企业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办法,探索建立企业首席技师制度,降低职业技能型人才落户门槛。